

## 从化交警大队提醒广大市民：

### 警钟长鸣 驾乘摩托车必须戴头盔

戴头盔对于部分市民来说好像是一件多余的事情，他们总有各种各样的理由解释为什么骑摩托车不戴头盔。“戴头盔太麻烦了。”“今天着急出门，忘记了。”“戴头盔会压坏了自己的发型。”……事实上，意外总是始料不及的。从化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大部分涉摩托车交通事故，导致驾驶人或者乘车人最终身亡的，往往是头部重伤。无数个血淋淋的案例告诉大家，佩戴好头盔是多么重要。

#### 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危及生命

今年 7 月 23 日 02 时 57 分许，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曾某不戴头盔，醉酒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搭载邱某、江某沿 355 省道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至江埔街雅居乐对出路段时，因驾驶不慎与道路旁的警示灯柱及围蔽的水马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以及曾某、邱某江某不同程度受伤的交通事故，其中曾某送院抢救后无效死亡。

事故中，曾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头盔、醉酒（经测定，曾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47.8mg/100ml），超载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曾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今年 8 月 20 日 13 时 33 分，刘某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搭载吕某沿 256 省道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至江埔街禾睦村路段时，车辆失控倒地，造成刘某、吕某受伤送院，其中刘某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中，刘某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驾驶员及乘车人均未佩戴头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刘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部分市民安全意识淡薄

12 月 13 日，记者在下班时间途经青云路时见到，大部分驾驶摩托车的市民都自觉佩戴头盔，但仍然有部分驾驶员和乘车人依旧没有佩戴。“戴头盔挺麻烦的，回家的路不远，骑车速度并不快，感觉可以不用戴。”市民陈先生说，他家住在青云路，而自己就在建设路上班，上下班一趟其实才几分钟的时间。他觉得只要自己小心，就不会出事。和市民陈先生有类似想法的人不在少数。市民黄先生则持不同看法，只要是骑摩托车出门，他就会戴上头盔。“为了自己的安全着想，我已经习惯戴头盔了，不戴反而而不习惯。以前我开摩托车也不会戴头盔，后来在网上看到关于驾驶员不戴头盔开摩托车而导致伤亡的新闻后，我从此不敢不戴

头盔了。”市民黄先生认为，戴头盔事关自己的安全，十分重要。在关键时刻，头盔可以保命。从化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驾驶摩托车出行，一旦出事故，就是“肉包铁”。事故发生时，驾驶员没有办法保护头部免受碰撞。在速度加惯性的冲击下，头一旦与坚硬的路面或电线杆、树木碰撞，无异于以卵击石。头部受到撞击后，容易出现颅骨骨折、颅内出血等，危及生命。而戴头盔是最简单而又最有效的保命措施。尽管交警部门已经把查处不佩戴头盔等高危驾驶行为作为常态化工作，但仍然有部分市民抱着侥幸的心理。据悉，截至目前，在“五类车”专项整治行动中，交警部门共查扣“五类车”**16925**辆，其中高达**10284**宗的驾驶员没有戴头盔。“部分市民安全意识淡薄，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如草芥，不为家人考虑，无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存在应付交警检查的心理，别人不戴我也不戴，最后就大家都不戴。”从化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分析了部分市民不戴头盔的原因。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摩托车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都比较差，所以驾驶员以及乘车人一定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忌超速、超载、酒后驾驶、不戴头盔。